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经营中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液氨、尿素、橡胶等大宗商品相关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相关品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公司出口或海外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目的是规避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政策、市场、基差、资金流动性、信用、操作、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弘业股份”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液氨、尿素、橡胶等大宗商品进出口及内贸业务，在贸易经营过程中承受了较大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

值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来进行风险转移，有效对冲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为防范相关业务品种价格大幅波动和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相关品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目的是更好地规避经营中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使经营更加稳定。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6、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7、其他满足套期保值业务目的的情形。

（二）交易金额

公司买入套保数量不得超过对应的当笔（当期）的销售数量；卖出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的当笔（当期）采购数量。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公司出口或海外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煤炭、橡胶、尿素、沥青、甲醇、PVC、天然胶、铁矿石等。

2. 交易工具：境内商品交易所的标准期货合约或银行制定的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期货及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3. 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目的是规避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政策、市场、基差、资金流动性、信用、操作、技术等方面的风险：

1. 政策及市场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 基差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 信用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所造成的风险。

5. 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 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适时修订以上制度。

2. 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套期保值行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下开展，由期现业务小组组织执行，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 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公司明确套保专员，负责执行指令；执行部门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申请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财务部门依据套保决策审批流程进行资金监管。

4. 提升专业能力。公司配置期货专业人员，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 完善止损机制。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业务执行部门将及时向期现业务小组报告并按制度执行止损。

6. 优化技术环境并建立下单复核制度。针对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等问题，公司优化网络配置，并要求每次指令执行后必须复核校对，确保无误。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目的是为了规避和转移经营中相关业务品种价格及汇率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经营。公司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制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